

证券代码：835587

证券简称：爱侣健康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非日常经营性）的决策权限划分：

（一）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比较指标	交易额度（且）		审批机关
	比例	绝对金额	
成交金额（含债务承担和费用）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以下	不超过 500 万元	总经理审批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董事长审批
		1000 万元以上	董事会审批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审批（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数额。

本条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30% 以下（不含本数）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30% 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对外担保：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五）对外投资：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七）借贷（包括借贷以及因借贷涉及的抵押、质押等公司以自己的资产为

自己借贷提供担保事项)：

同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由董事长审批；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单笔融资金额（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向其他机构贷款、发行债券等）不超过 10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1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八）非经营性重大合同（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对外赞助与捐赠、承包、租赁等）：

1、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在 5%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在 5%以上不满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2、对外赞助与捐赠的相关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的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董事长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在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超过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款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该回避；关联方参与表决的，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或投票不计入表决总数。

第七条 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采购、销售等）

采购的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5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销售的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5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从

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